

二. 决议^②

ES-7/1. 出席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③

1980年7月29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ES-7/2.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在一届紧急特别会议中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

深信此一问题未获解决即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遗憾和关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举行的第二二〇次会议,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所投的反对票, 而未能对曾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20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0 A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33/28 A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4/65 A号等决议赞同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的来信,^④

^②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草案, 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63条仅召开了全体会议。

^③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3, A/ES-7/13。

^④ 同上, 议程项目5, A/ES-7/1号文件, 附件。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的发言,^⑤

1. 回顾并重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 (XXIX) 号和第3237 (XXIX)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

2. 特别重申只有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 并让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才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他们被迫离开的在巴勒斯坦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权利, 并号召他们回去;

4.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 包括:

(a) 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 和民族独立与主权的权利;

(b) 建立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5. 重申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参与联合国范围内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

6.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7. 要求以色列安全地、无条件地撤出它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而且保持一切财物和服务完整无损, 并敦促它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

^⑤ 同上,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全体会议》, 第1次会议, 第171-217段。